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基金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分红2次,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3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第三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以2006年12月21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22日
2.除息日:2006年12月25日
3.派息日:2006年12月26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27日可以查询。
五、有关费用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投资者留意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合作,面向建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及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fw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司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
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形式做出决议:聘请开宇女士任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徐轶先生不再担任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开宇女士自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北京证监局备案。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附: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开宇女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CFA,5年证券从业经历。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任诺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诺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诺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3日至今任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形式做出决议:增聘忻怡先生任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现任基金经理邵唯先生共同管理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忻怡先生自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北京证监局备案。附: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附: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忻怡先生,硕士研究生,CFA,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银行、渣打银行上海分行,2002年至2003年任国泰君安证券香港公司研究员,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6年9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证券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S 长经开 编号:200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控股”)为使其拥有的长春经开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采取“重大资产重组+送股”的组合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其中,股票对价包括以下内容:
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股股票。

2.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5日。
3.对价上市流通日:2006年12月27日。
4.2006年12月27日公司A股股票复牌,股票简称由“S长经开”变更为“长春经开”,证券代码“600215”保持不变。
5.2006年12月27日当日公司A股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经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情况
2006年12月5日收到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6]1254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要点

(一)对价执行安排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控股”)为使其拥有的长春经开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采取“重大资产重组+送股”的组合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作为对价安排内容之一。内容为:公司与东南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开发区国资委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与管委会签署了《电力资产还债协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06年11月24日,本公司公告的《长春经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股票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创投控股同意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64,490,400股股票。

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

(二)支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2006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票。

四、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如下承诺:S长经开非流通股股东创投控股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长春经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四、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5日。
2.2006年12月27日,公司A股股票复牌,全天交易。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长经开”变更为“长春经开”。

3.对价上市流通日:2006年12月27日。
4.2006年12月27日当日,公司A股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五、对价支付对象
2006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票。

六、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舍去的方式,按照原值的送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即:1)每个账户持股数取整数部分,尾数保留5位小数;(2)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小的顺序排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增加的股数加总得到的股份总数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股票对价总数完全一致。

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因本公司实施了资产重组事项而发生相应变化。

八、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改前			股改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42,749,600	39.91	64,490,400	78,259,200	21.88	21.88
国有法人股	142,749,600	39.91	国有法人股	78,259,200	21.88	21.8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749,600	39.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59,200	21.88	21.88
二、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214,968,000	60.09	二、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279,458,400	78.12	78.12
流通股A股	214,968,000	60.09	流通股A股	279,458,400	78.12	78.12
三、股份总数	357,717,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57,717,600	100.00	100.00
九、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执行的执行的	股改前	股改后	股改后	股改后	股改后	股改后
的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42,749,600	39.91	64,490,400	78,259,200	21.88	21.8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明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214,457,2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5,000万股的58.7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经表决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转让凯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凯华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凯华公司”)于1993年9月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地址:保定市高开区朝阳大街168号,经营范围:生产、开发各种新型建设产品、卫生洁具及相关原材料,半成品零件、包装材料,并对以上产品进行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00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了中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凯华公司50%的股权,凯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凯华公司4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7872.5万元。收购完成后,凯华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理顺公司业务逻辑,集中精力做好公司输变电主业和新能源产业,公司决定将持有凯华公司90%的股权以767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与开发区国资委

关联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和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放弃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4,348.5万股,其中赞成票314,348.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参股公司,原注册资本230,004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46.02%的股权。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持有其53.98%的股权。2006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新签订修改天威英利合营合同和章程的公告》,即由开曼公司对天威英利进行单方增资,增资后投资总额13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7157.8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37.87%的股权,开曼公司持有其62.13%的股权(详见2006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天威英利现已完成上述增资扩股手续,公司性质为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丁强,住所为保定市高开区复兴中路3055号,注册资本7157.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硅太阳电池及配套设施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

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太阳能光伏组件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6-07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修改天威英利合营合同和章程的公告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是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7157.8万元人民币,其中开曼公司持有其62.13%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37.87%的股权。
2006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开曼公司在《合营经营企业合同》(《合营经营企业合同修正案》)、《合营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合同二》和《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的基础上,签署了《合营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合同三》和《章程修正案三》,主要补充修订了以下内容:
1、天威英利和投资总额为肆拾柒亿柒仟伍佰捌拾万元人民币(RMB4,075,800,000)。
2、天威英利的注册资本为拾亿玖仟贰佰叁拾捌万元人民币(RMB1,624,380,000)。
3、双方在注册资本总额中的认缴出资及所占份额(下称“出资比例”)如下:
1)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RMB4,900,000,000),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为29.89%;
2)开曼公司认缴相当于拾伍亿柒仟伍佰叁拾捌万元人民币(RMB1,575,380,000元)的等值美元现汇,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为70.11%。
双方已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壹仟伍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RMB71,578,000),其余玖亿贰仟零陆拾陆拾万元人民币(RMB926,600,000)的注册资本由开曼公司认缴。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获得审批机构批准后三十日内,开曼公司应向合营公司缴纳相当于玖亿贰仟零陆拾陆拾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现汇(“应缴出资”);双方进一步同意,在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开曼公司根据借款协议向合营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其应计利息(如有)将全部等额转换为开曼公司向合营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并视为首次公司向开曼公司缴出的一部分。

双方同意,如果开曼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一家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双方应就其在天威英利的持股比例另行协商。
4.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开曼公司委派六名。双方在彼此委任委派董事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6-07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威英利签署境外借款合同的重要事项公告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是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7157.8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37.87%的股权,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持有其62.13%的股权。
经天威英利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威英利决定与开曼公司签署贷款金额为7840万美元(以下简称“贷款”)的十八个月可展期的定期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并授权天威英利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该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签署贷款协议。鉴于本公司与开曼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8日签署《合营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合同三》和《章程修正案三》,拟将天威英利的注册资本从7157.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2438万元人民币,所增加注册资本全部由开曼公司认缴,待天威英利获得审批机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准以及外监管机构关于提供新增天威英利注册资本的核准后,开曼公司根据借款协议向天威英利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其应计利息(如有)将全部等额转换为开曼公司向天威英利缴纳的注册资本,并视为开曼公司应缴出资的一部分。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达”)持有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6,681,680万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占宏达股份总股本的16.0%。宏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大股东。

四川宏达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经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解除日期为2006年12月19日。

四川宏达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经德阳农村商业银行支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解除日期为2006年12月19日。

绵阳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益多园”)持有宏达股份2,831.36万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占宏达股份总股本的6.81%。是宏达股份的第三大股东。

绵阳益多园于2006年12月20日经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解除日期为2006年12月20日。

2006年12月19日四川平原将其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股份中的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质押给德阳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9日。

2006年12月19日四川平原将其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股份中的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质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9日。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06-03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368,000股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2月1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27日实施后再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实施有关承诺
1.什部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二
3.绵阳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二
4.什部绵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以上承诺股东均严格履行。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涨幅超过20%,公司因重大事项须披露,申请股票于2006年12月22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06-035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国家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从国家商务部获悉,本公司被评定为全国“金鼎奖”品牌店,并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目前已举行了授牌仪式。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股票名称:S商社 股票代码:600898 编号:临 2006-31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原定于12月22日前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但因故不能按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于2006年12月25日前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